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5日以电话和电子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长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

公司与北京光曜致新冬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曜致新”）、北京翰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翰合”）签署《买卖协议》，本次交易为承债式买卖交易，交易所涉全部款项合计为人民币12.20亿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光曜致新和北京翰合分别持有的北京械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械霖”）99%、1%的股权以及随附于其上的全部权利和利益，北京械霖将成为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北京械霖为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58号-1至5层101、推广名为北京奥林NEO大楼的房地产物业的登记所有权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述房产并作为办公场所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订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购买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